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80號

原告 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訴訟代理人 劉蒔勳

被告 呂世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零七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牌2面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與原告簽訂靠行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以原告名下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經營租賃車營業，並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之行費。惟被告自111年6月起，即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行費，至今積欠合計50,700元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拒不履行。為此，原告即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作為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

259條、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行費以及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牌2面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行費收款記錄及欠款記錄明細、燃料稅欠繳證明及驗車記錄等件附卷可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163號卷第11至19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行費之部分，係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又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4日寄存送達於秀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，認定發生催告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永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
08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
09 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